附件4

**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**

（参考样式）

审查文件号

建设单位（全称）：

根据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(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，第77号修订)，我局对你单位提交的XX项目组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。根据程序性审查意见，同意你单位XX项目安全设施设计。请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进行详细设计，委托有相应资质施工单位组织实施。如果你单位改变了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，或者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，应当及时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的审查。（如为不同意情形，根据程序性审查意见，由于XX原因，不同意你单位XX项目安全设施设计。）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人民政府或者 部门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实施部门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